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CS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比核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担保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9、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法、高效、有序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备案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6）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对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及董事会在此范围内的其他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转让有关的上述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计划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以其持有的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德祥”）50%的股权质押给中合担保，为本次授信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注册资本：717,640 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中合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合担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69,466.21 万元，负债总额 190,416.47 万元，净资产 579,049.74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05,727.79 万元，利润总额 57,336.73 万元，净利润 43,736.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家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合担保资产总额 1,163,726.47 万元，负债总额 345,181.80 万元，净资产 818,544.67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6,723.81 万元，利润总额 58,348.10 万元，净利润 44,581.9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家

口径，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内容

1、反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中合担保在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项下所有代偿资金（无论一笔还是多笔）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鉴定费、公告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和其他所有的费用。

2、反担保方式：由中合担保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以其持有的西宁德祥 50%的股权质押给中合担保，为本次授信提供反担保。

四、反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反担保对象是为公司开展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公司在反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自身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反担保将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反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 2016 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42,50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88%，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9.97%。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1%。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7%。为庆阳瑞茂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